

云南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石林县2022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

核发机关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期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三日

二维码核验地址: www.ynsgwh.gov.cn

建设单位	石林中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石林中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图加油站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板桥街道办邓家山村旁、大叠水旅游专线东侧
建设规模	678.7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城乡规划区内，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